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- 一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 教育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,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- 二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
 1. 學生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 2. 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 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:身障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令、軍人眷屬身分證與其他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,學生畢業後同意將資料轉予校友會或系友會使用。
 - (二) 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- (三) 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資料,惟依法若學生已滿二十歲以上,則需經過學生本人同意後,家長始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資料。
 - (五) 學校得寄各類預警通知給各年級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。
- 五、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六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